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3〕3号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教授治学，探索教授治院，特设立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发扬学术民主、健全自主发展和自我完善机制的组织形式。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为学院党委、行政的决策提供依据及咨询。教授委员会在学术民主的基础上，对有关学术问题有决策权。

**第三条** 设立教授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在学院的层面上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分离，进一步促进学术民主，从而保证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性。通过教授委员会的带头、带动作用，建设具有良好思想修养、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突出教师在学院的主体地位，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20名以内委员组成(应为单数)，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2-3人。教授委员会设固定委员，院士、长江学者、国家

杰出青年原则上为固定委员，每个届次内征得本人同意后进入委员会。院长为固定委员，院党委书记为列席成员。学院党政领导不兼任主任委员。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由学院人事秘书兼任教授委员会秘书。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除固定委员外由学院全体教授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担任委员的，主任委员可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经教授委员会同意成为正式委员。委员因出国、开会等原因连续三次不参与教授会会议的，取消当年委员身份，第二年自动恢复，教授会不再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 (二) 有较大的国内外学术影响的在岗教授；
- (三)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且自愿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
- (四) 群众基础好，在教职工中享有较高声誉。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申请辞职并获教授委员会批准的；
- (二) 本人因工作调离且不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 (三) 本人离退休的；
-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被教授委员会批准取消委员资格的。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议学院建设发展战略及规划；
- (二) 审议学院人才培养与引进、专任教师考核与评聘、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事项；
- (三) 审定学院学科、专业的设置方案等；

(四) 审定学院科学研究等有关学术事项；

(五)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一般事件进行调查评审，并给出定性结论；对学院重大教风学风不端事件，提交校级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终审；

(六) 讨论院长、院党政联席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请议的与学术相关的其他重大原则问题或重要事项。

(七)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的相关学术事项，视需要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重要建议或提交要求审定的学术工作提案。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二) 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并就议题内容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 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

(四) 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 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和委员守则，履行教授委员会职责。教授委员会委员之间地位平等。教授委员会会议事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要充分发表意见，发言要坚持客观公正，顾全大局，有利于事业发展。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主持教授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可由他人代替。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问题投票表决。教授委员会成员因故缺席可由他人转达意见，但不得由他人代替表决。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表决时可根据表决具体事项要求在表决前约定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涉及专任教师考核与评聘等事项必须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议题有较大意见分歧，暂时不能达成共识，可暂缓表决，在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涉及学院特别重大事项需要表决，主任委员协商各方，认为需要召开学院全体教授大会的可召开全体教授大会，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表决须有2/3以上教授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超过出席会议应到教授人数1/2的得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有1/3及以上的委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举行会议的要求，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本人必须回避。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讨论的需保密的议题，要严守秘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因教授会制度在学院推行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过程，所以本章程暂定为试行，在试行过程中，教授会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有关条款可以做出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地球科学学院2013年12月5日教授大会表决通过，由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地球科学学院 教授会 章程**

---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10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5日印发

---